

##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羅馨怡

電子信箱：ruby2012@mol.gov.tw

受文者：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4013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可否認定為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事業單位，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6月2日府勞動字第1040181940號函。

二、依內政部75年11月22日台內勞字第450693號函釋略以，場所單位係指經濟活動之構成主體(如一家工廠、一個農場、一家事務所等)，以備有獨自之經營簿冊或可單獨辦理事業登記者，以為判斷。案內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是否屬場所單位，應依前開說明判斷之，與其出勤紀錄、薪資明細、勞資會議紀錄、假卡等相關資料置於何處存放保管無涉。爰旨揭分公司如經貴府認定為一個別場所單位且為本部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之行業，得依該條規定之法定程序實施4週彈性工時制度。

三、復查事業單位欲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規定變更工作時間者，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事業單位之分支機構分別實施者，應徵得分支機構工會或事業單位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應經分支機構之勞資會議同意。

四、次查勞動基準法91年12月25日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前，無工會組織之事業單位欲依該法第30條之1規定辦理者，應徵得全體事業單位受僱勞工半數以上同意；無工會組織

裝

之事業單位分支機構欲分別實施者，應徵得該分支機構之受僱勞工半數以上同意。再依92年7月16日台（92）勞動2字第0920040600號令，事業單位原已依上開條文修正前規定辦理者，仍屬適法。惟事業單位前是否確已徵得受僱勞工半數以上同意，仍應就個案事實認定。至事業單位或其分支機構如稱曾依修正前規定辦理，當由事業單位就相關資料負舉證之責。

五、另依本部103年8月26日勞動條3字第1030131398號函意旨，事業單位於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公布施行前一日，業已徵得當時受僱勞工半數以上同意者，雖屬適法；惟事業單位嗣後如因勞工到、離職或事業單位擴充而變動致同意人數未足半數以上，應自未能取得勞工半數以上同意之日起，依上開條文修正後之規定，重行徵得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亦即事業單位有個別不同分支機構實施，應徵得各該分支機構工會之同意，始得為之；各該分支機構無工會，惟事業單位有工會者，應徵得事業單位工會之同意；如事業單位及分支機構均無工會，且分支機構分別舉辦勞資會議者，應經各該分支機構之勞資會議同意。勞資會議就其同意權得併附期限，倘同意期限屆期前，勞工組織工會，同意期限屆期後，雇主欲續辦者，應徵得工會同意；惟如勞資會議同意時未併附期限者，嗣後勞工縱已組織工會，雇主得免再徵得工會同意。

線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部長 陳雄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司(處)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呂佳昇  
電話：02-85902733

受文者：本會勞動條件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2字第1010088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勞動基準法第30條等規定「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1年11月14日北勞條字第1012896610號函。
- 二、查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30條之1、第32條及第49條規定，雇主擬實施「二週彈性工時」、「八週彈性工時」、「四週彈性工時」、「延長工作時間」及「女工夜間工作」等事項，應經徵得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始允由勞資會議行使同意權。
- 三、事業單位勞工如未組織工會，雇主認有依前開各條規定辦理之必要者，於徵詢勞資會議同意時，勞資會議就其有同意權得併附期限。倘勞資會議（日）屆期前，事業單位勞工期限，嗣後，原同意期限（日）屆期後，雇主欲續予辦理者，應徵得工會同意；惟若勞資會議同意時未併附期限者，允認已完備前開法定程序。嗣後，事業單位勞工縱已組織工會，雇主就前開各事項，得免再徵得工會同意。

正本：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副本：本會勞動條件處

主任委員 潘吉仲

